

# 國立陽明大學 100 年度校長與行政人員座談會議紀錄

時間：10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00 分

地點：本校教師發展中心 1 樓

主席：梁賡義校長

紀錄：林淑華

出席：許萬枝副校長、王瑞瑤主任秘書、邱爾德院長、陳旭芬主任、王錦華、江佩璇、李威頤、周佐桑、周依莉、林奕辰、林嘉琪、邱煜智、洪惠琳、孫帆、張鳳玲、張麗君、莊慧玲、郭哲宏、陳佩君、陳秉渝、傅家賢、單秀琴、曾才郁、湯心穎、童子樺、黃宥緝、楊星野、葉若涵、葉鳳翎、潘曉佩、蔡依靜、蔡佳慧、鄭靜君、薛雯珊、藍偉傑、林文清、李曉儀、羅柏彰、林淑華、黃淑惠、賴坤榮、江秀愛、周倩如、閔惠珍、歐伶伶、林國璋、陳明凱、石孟麟、洪申發、陳佩璇、楊景堯

## 壹、主席致詞：

- 一、今年 1 月份在活動中心舉辦的行政人員座談，感謝很多同仁參與，大家熱烈的發言讓我瞭解也學習到很多，現在很多同仁是約聘人員，此趨勢還是會持續下去，為了讓大家都感受是陽明的一份子，希望藉由舉辦座談會，以了解大家的想法。
- 二、9 月 1 日至 2 日，我們會舉辦校務共識營，期盼就陽明定位、永續發展、教育理念及行政互動等面向提出討論以期達到共識而作為未來推動校務之參據。
- 三、另外行政人員與老師之間互動，我們如何聽到對方聲音，寫信也好或舉辦類似的座談會，期盼藉由各種方式來溝通。

**人事主任報告：**在 1 月 14 日的行政座談會上，有些同仁提出一些事項，校長十分重視，經召集副校長、主秘及本室數次研議後，針對同仁提出的議題，在不違反中央法規情形下及學校在可以執行的範圍內，做一次大體檢，做了以下說明與修正；

- 一、針對同仁的專長辦專業研習，如公文處理，某些院長系所主管反

映新進同仁不太會寫公文，希望學校可以開課，校方來辦了兩個梯次並要求全員參加，共有 223 個人參加，當中也有很多編列內同仁，研習會後也發問卷，記取大家的意見作為下次研習修正參考。而據同仁反應滿意也很高。

- 二、針對專業性及政策性的訓練研習，我們都歡迎約用同仁參加，如 6/15 與作者有約邀請了洪蘭老師，還有資訊應用程式方面，也請資通中心針對此部份，利用暑假期間開研習課程，以提昇資訊應用能力。
- 三、增列約用人員的英文檢定補助，課程進修如符合校規定下，一年至多可補助到 2 萬元，但有總額度限制，另參加英文檢定通過報名費全額學校來補助，若沒通過則補助一半，再者英檢受測日如為非假日給予公假，遇例假日給予補假，完全比照編制內同仁。
- 四、今年度辦的專書閱讀，在專書閱讀寫作上，若報名參加活動，書籍由校方經費編列送給同仁，還可參加與作者有約，若進一步代表學校參加心得寫作競賽，除學校給予一千元禮券鼓勵外，首獎為文官學院十萬元寫作獎金。
- 五、鼓勵數位學習，因受限場地時間，也鼓勵同仁在網路上學習外，也有辦競賽活動，今年度訂定辦法將約用同仁通通納進來，在團體賽、個人賽給予獎勵，比照編制內同仁都給予圖書禮券鼓勵。

約用聘期部份：上次有同仁提出約聘人員一年一聘是沒有保障，事實上根據勞動基準法規定，若在本校約用滿一年，第 2 年如同樣工作性質且續僱，依規定就從定期契約轉為不定期契約，如果學校要辭退這位同仁，一家要依照勞動基準法，所以兩者沒有太大差別，因為只要超過一年都要轉為不定期契約，完全要適用勞動基準法，權益是有保障的，要給多少天謀職假或資遣費等等，有一定規則可循，但校方為照顧同仁感受，特別研議，凡推薦為優秀行政服務同仁者，在經費來源許可情形下，可延長聘期為三年。

**主秘報告：**針對剛才主任所報告的改善措施，相關權益部份，各位同仁是否有任何其它問題再補充。有關鼓勵學習部份之獎勵總經費額度，由原來每年的 20 萬為上限，調高為以 40 萬元為上限，鼓勵同仁

更樂於學習並提升自我知能與專業素養。另有同仁用書面資料提出，針對圖書館職員配偶申請圖書證開放一事，由圖書館做說明。

**圖書館周倩如報告：**使用規則部份，教職員工可以申請眷屬(直系親屬)，而職員定義上只要學校人事室有核發服務證都視同是職員，職員並沒有分約用或編制，近2年都是如此，可能早期一開始只有編制內，有些誤解再此重新說明，另圖書館也有線上服務，供同仁做線上申請，只要上載戶口名簿並提出要申請即可，之後再到圖書館領取完成申辦程序。

**營繕組王錦華組長提問：**本人家中有7歲及5歲的小朋友，如果想帶至圖書館閱覽，可否放寬至12歲以下也能入進圖書館？

**圖書館周倩如說明：**因校外讀者開放是需滿18歲以上，在職員部份有將年齡層降低至12歲，但12歲以上需爸媽陪同，12歲以下不止有照顧責任，且在兒童法規範上是不能單獨進出公眾場所，另外學校大部份館藏皆是以教學研究為主，館內的設施設備較不符小朋友的年齡層需求，其實現在台北市在公共圖書館的部份都非常完善，可以好好利用。

**圖書館江秀愛補充：**在早期開放校外人士是沒有限制年齡層的，曾發生太小的小朋友進入吵鬧，而引起其他學生的反彈，所以目前圖書館每日開放校外人士50名且年齡限制在18歲以上。

**副校長補充：**小朋友還是需要家長陪同較好，畢竟不是兒童圖書館，若在圖書館裡頭跑跳並不適合。

**學務處僑輔組佩璇提問：**想瞭解公務人員若在工作上不適任，學校可否解聘或用其它方式處理？因為公務人員本身受國家保障，但若在工作崗位上做了很多不適任的行為，其行政上的瑕疵反而得由其它同仁幫忙掩飾，這會造成其他同仁的困擾。

**人事室陳主任說明：**要先瞭解他是編制內還是非編制內？若是編制內則有二種方式處理，第一個就是考績丁等，第二個是一次記兩大過，要到考績丁等就等於是免職，相當於老師解聘，一定要符合相關的規定，要有具體事由，且違反相關法規，若確實有不適任情況，要有單

位書面紀錄跟具體事項資料。若沒有具體事由，一旦機關敗訴，之後再處理反而會變更複雜難度更高，因此要謹慎處理。

**資通中心藍偉傑提問：**本人管的是學校郵件，在這次辦的資訊安全週裡，逢甲大學的副院長提到逢甲大學都會編列預算讓同仁受訓讓人力水準是不斷提升，反觀本校約聘人員流動率高，且在離職部份常無法交接清楚，導致人力水準無法提升，而且為了讓學校主機通暢，必要時常需加班待命，加班累積下的補休常休不完，請問是否有其他補償機制；還有可否請長官可以對勞基法做深入瞭解，再者是有關宿舍申請的疑問。

**主秘說明：**針對勞基法以及先前提圖書館這部份，我們會再做較明確的說明及宣導，另就加班補休部份，請人事室說明。

**人事室主任說明：**就加班費部份，依人事行政局規定是不得成長的，又約用人員加班依勞基法規定，第1個小時是給1.33倍，第2個小時是1.67倍，基於學校整體人事費成本考量，如果都開放請領加班費的話，學校的經費恐無法負荷，基於此當初學校才會要求以補休為原則。但若確實因工作量大，而無法補休，也可專案簽請校方同意。另針對資通中心人力，之前顧問公司曾做評估，對資通中心的建議是，認為人力並沒有不足，但是素質應可再提昇。有關業務交接應從各單位內部確實做起，落實全方位職務代理制度，除可對內部工作的加速了解，也關係各單位的服務品質，像人事室去年八月全部職員進行職務輪調，如果內部同仁可以在一段時間就做職務調整，這樣大家工作的銜接就會比較容易。

**副校長說明：**資通中心各組內的組員不止一個人，讓一個同仁三年不能睡好覺，這部份必需做檢討，這案子較特別，在設備上可否用其他方式使機器更穩定。

**資通中心李威頤：**現在學校的網路跟伺服器已進步許多，學校也投入很多經費來換取設備，全校師生對網路都有絕對的依賴，當然也希望24小時可以不間斷，但就中心人力配置有限，目前值班人員是到晚上十點半，故有突發狀況只能就近請組員支援，可否比照營繕組給予床位，彈性利用，避免交通往返；另有關設備方面，希望可以每年定期撥

一部份經費在設備汰換。

**保管組說明：**已修正宿舍管理要點，有專案需求者可由單位專案簽請提供值班床位，原則都會同意。

**醫工系傅家賢實驗教學助理提問：**經費方面，可否每年撥一小筆經費用於設備使用，這樣可以讓儀器做維修汰換並換購新的實驗設備。不管職員約聘或為公務員，若單位流動率過大時，且交接穩定性不夠產生問題，是否長官也該檢討。

**許副校長：**每門實驗課程都會有一位負責的老師，如果有需要汰換或更新的設備需求，均可以跟教務處反應，以衡酌依需求添購新的設備。專案教學助理可能對這部份不太清楚。

**臨醫所林奕辰專案教學助理提問：**有關圖資大樓 4 樓教室外面的空間因為未有效處理，導致教室內若還在教學使用，等待下堂課的學生只能席地而坐，甚至下雨天時，傘具亂放置，可否可責成某單位規劃環境？

**生科系閔惠珍提問：**(1)各單位請學系通知之文件眾多，建議各單位是否可先行整合好資料後，再交由系所做執行。例如：每次開學後系所辦公室都會收到未繳註冊費的名單請系所通知同學，但是名單中包含退學的及休學的、就學貸款的同學名單，使通知同學時常常會得到資料不確實的回應，造成很多困擾。因此是否請各單位整合好資料後再請系所辦公室執行，才能提昇辦公效率；(2)使用影像核心設備必需先繳款後才能核銷報帳，但是會計流程要求老師附上代墊說明。先繳錢才會有單據，但核銷時為什麼要求敘述代墊說明？(3)有關 IP 在 GOOGLE 線上查詢可看到姓名，針對如此公開性資訊，資通中心是否可處理?使 IP 查詢時，不要出現有關姓名的資訊。

**主秘說明：**關於系所催繳學生未繳費用，在整合上可能不夠快會再提醒學務處，另儀器設備新購上，通常在使用學校核心設備或要繳費的設備時，一般會要老師先代墊，但會計室不會要老師寫使用理由，這部份會再做確認，另 IP 再請資通中心確認。

資通中心補充說明：本校線上報名系統，在登錄報名時，報名資料中除了會顯示姓名外，另外也會將報名時的網路位址 IP 一併顯示出來，在 google 搜尋資料關鍵字時，會被查到姓名與 IP 對應的網頁，所以某些固定 ip 使用者可以被確認身份，如此將會有個資外洩的問題。資通中心將積極修改報名系統，修正 IP 顯示欄位，並取消該欄位資料。

會計室補充說明：(1) 依規定壹萬元以上之代墊款均應說明代墊理由。(2) 為簡化作業經本室討論爾後若學校設備使用費等非廠商貨款，因款項直接入學校帳戶可免寫代墊理由。(3) 目前使用影像核心設施或動物寄養等，老師無須代墊僅填寫借據及申購單並附上帳單影本，即可透過學校轉帳方式以解決先繳費才可使用之困擾，請老師們多加利用。

許副校長補充：過去生科系范老師也曾提到代墊之瑣碎，後來經過與會計室協調改由後累積收據再填單據做繳款動作，改善了當時的狀況。

學務處張鳳玲：有兩個意見分享(1)最近大法官釋憲 684 號，包括學生申訴跟權益的主張，過去學生申訴包括被休、退學，獎懲上權益覺得受到損害都可以申訴，擴大解釋即學生從特別關係變一般關係，任何行政處分只要受損都可申訴，當時參加研討會有特別提到，學校應對行政人員加強法律相關知識的訓練，因此，從現在開始學校要儘可能安排相關課程特別是行政法部份，以及對學校法規理解獲得充分知識，達到應用上是沒有問題的，因為這中間若產生處理不當的糾紛是很麻煩。(2)教育部相關召集，特別提醒在處理某些業務時，像性別法或申訴法，跟一般學生特別有關係的，這些承辦人員要接受相關培訓。最後我有兩個感動，第一個是很感謝辦此類的座談會，在學期末針對期初的提議再做回應。第 2 個感動是同仁願意參加這活動，像資通中心的偉傑熱情工作，對工作投入奉獻，但熱情是一件事，特別是年輕的同仁們理應得到的還是需被重視。

校長結語：

- 一、 剛有提到一些感想，有關七年級生，我自己家也有七年級生，尤其在國外，文化的差異更是一大挑戰，我本身也在學習中，

但我學會聆聽他們不同的看法，但聽並不表示同意，希望大家一起互勉。另有關人力的流失，一個單位的人員流動率過高，該單位一定有檢討的地方。但是從一體兩面來看問題，如果是我們栽培出的人才優秀，被外面單位挖角到他處高就，我們也要採取開放的態度。

二、我來陽明十多個月感受很深，例如配合畢業典禮當日核發成績單，教務處之前加班以於當日可以順利發放出來，秘書室為了校務評鑑、校慶活動，不僅晚上加班，週末也來加班，每個處室在工作崗位上均盡心盡力執行公務，也藉此機會，謝謝主秘及各單位的行政同仁，辛勞工作，為學校所做的付出。另外，同仁們與學校溝通，不僅止於這兩次的座談會，其他的管道包括校長信箱，都可以反應。感謝大家與會，今天座談就到此結束。

參、散會。